

高雄市 梓官 區 蚵寮 國民中學教科書遴選實施要點

100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及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（八九）國字第八九〇九〇七五二號函訂定本意事項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795 號函訂辦理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過程，挑選出適宜的教科書。
- 二、落實教師專業自主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

參、選購流程：

項 目	內 容	負 責 人	協 辦 人	預定開始日期	完成日期	備 註
一、審閱教科書	各合格版本教科書陳列於本校文史教室	教學組長	各學年級導師或各領域召集人及各任課老師	4.18	5.6	請教師利用個別課餘時間審閱各版本之教科書
二、初選	由各學年任教老師共同討論後選出合適的教科書順位	教學組長	各學年級導師及各任課老師	5.9	5.20	*各領域依據「教科書審查評比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擇優選擇三家。 *評比後請各學年將會議記錄（附件三）暨評比紀錄表送交註冊組。 *老師評選教科書時，不可只審閱該年級應以階段審閱，以免造成學生課程銜接困擾。
三、複審	討論各年級初選後之教科書 召開評審選購委員會	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	各領域召集人 家長代表	5.23	5.27	各領域教師討論課程縱向銜接問題是否適宜，並做成決議通過選用版本。
五、校長審核	複審紀錄呈 校長審核			5.30	6.3	校長同意後送市府核備並向各出版社訂購教科書及上網公告。

註：(一)以上日期若有變動，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由「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辦理選用事宜〈依規定委由之學校於總務處成立採購小組處理〉，但目前高雄市議價採購統一辦理，故本校委員會不參與議價採購事宜。

(三)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肆、選書成員

一、初選成員

各校教科圖書選用時，應以學科（領域）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「各學科（領域）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，由各領域召集人共同開會研商決定採用版本。

二、複審成員

(一)教務主任擔任複審開會召集人

(二)教學組長

(二)該科（領域）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
(三)家長會推派之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曾參與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成員。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

伍、選購教科書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採用審定合格並領有執照〈未逾期限〉之教科書。

二、選購時不可依出版社之贈品〈如測驗卷、課外習作簿、晨間寫字簿、其他大型教具或其他不當利益等〉作為選購之考量。各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時，應以不收受教具為原則。如經各學科（領域）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審議確屬必要者，應列入財物登記管理。

三、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，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。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，而有意更換教科圖書者，需至少使用一年後，召開該科（領域）「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確實檢討，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任
教學設備組長
吳秀蓉

教師兼任代
教務處主任
何瑞祐

高雄市立
柯寮國民中學
校長黃玉利